

附件 1

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的整改情况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教育补助经费保障和管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部署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教育部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会同财政部印发通知，督促各地落实整改责任，排查共性问题，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并加强督查督办。财政部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列为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重要内容，强化工作指导和政策解释，督促地方自查自纠。

二、审计查出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情况

“教育补助经费保障和管理”问题包括3个方面：一是虚报教育投入；二是拖欠特岗教师工资、社保等；三是多申领和未按规定分配教育经费。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部分地区掌握政策不够及时准确，将已不属于教育支出的经费按原口径计为教育投入，个别财政收支压力较大地区为完成“两个只增不减”政策要求，采取调整科目、超范围归集等方式应对；一些地区未有效落实资金申报审核责任，学生人数等基础数据不准确，有的仅安排教师工资和公用经费，教师社保、临聘人员工资等缺乏保障。

（一）关于“6省20个地区为完成教育投入只增不减等要求，虚报投入79.89亿元”的问题。教育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印发《关于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 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

系的意见》，重申“不得通过调整科目、超范围归集等方式虚增教育经费”，努力提高基础数据质量。**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召开全国财政教育投入和教育经费统计工作推进会，进一步督促各地落实整改要求，准确统计教育支出。截至9月底，5省已全面核查相关问题，完成数据剔除与调账工作，将非教育支出调出统计范围或规范支出列报，1省将在2023年底前完成调账。

（二）关于“11省拖欠特岗教师工资、社保等3.45亿元”的问题。**教育部、财政部**印发通知，做好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计划实施工作，督促各地严格落实教师保障政策，重点督查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情况。截至9月底，7省已补发特岗教师工资或缴纳社保等1.06亿元；4省制定了整改计划，正积极筹措资金，按时限推进整改。

（三）关于“9省通过虚报校舍面积等多申领6.47亿元；10省未按规定办法分配6.35亿元”的问题。**财政部、教育部**在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中，将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作为重点。**教育部**指导各地加强数据审核，提高基础数据质量，严格按照要求分配使用资金。**财政部**优化预算管理系统功能，对教育补助经费申请数超出合理水平、未按规定办法分配等情况，及时向各地推送预警信息。截至9月底，5省已据实调整学生人数、校舍面积等预算申报基数，收回多申领的资金；2省修订了资金分配办法，8省收回多分配资金或补充安排预算。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健全管理制度。教育部将会同财政部优化调整教育经费统计范围，指导地方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口径核算教育支出；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动态监测机制，及时跟踪预算执行情况。财政部将继续督导各地将更多财力下沉基层，压实市县教师待遇发放保障主体责任。

（二）强化监督问责。教育部将加强现场检查，或通过发放核查函等方式，密切关注特岗教师待遇落实等情况；深入开展义务教育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突出问题整治，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部署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财政部**首次将地方财政问题交由驻各地监管局牵头督促整改，逐笔核查各地隐性债务化解数据，支持地方开展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审核，适度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严肃违规举债等问题追责，2022年以来共印发25批问责建议函，共追责问责428人，公开曝光24起典型案例。

二、审计查出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情况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问题包括2个方面：**一是**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二是**违规发行或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有的地方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到位，超出可能财力过度举债铺摊子；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不完备，有关地方和部门审核把关不严；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阶段的管理机制不完善，动态掌握项目使用单位管理资金情况的手段仍不完备等。

（一）关于“违规新增隐性债务。49个地区通过承诺兜底回购、国有企业垫资建设等方式，违规新增隐性债务415.16亿元”的问题。**财政部**督促有关地区认真整改，对暂时难以通过偿还等方式完成整改的隐性债务余额，要求按程序纳入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系统。截至9月底，46个地区已将违规举借的196

亿元隐性债务录入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系统，通过废除政府回购条款、调整建设内容、归还项目贷款余额、支付拖欠工程款等偿还隐性债务 110.21 亿元，追责问责 44 人；另 3 个地区已制定分年度偿还计划等，正在推进整改。

(二) 关于专项债券管理问题。包括 4 个具体问题：

1. 对“20 个地区通过虚报项目收入、低估成本等将项目‘包装’成收益与融资规模平衡，借此发行专项债券 198.21 亿元”的问题。**财政部**督促有关地区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入管理，调整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强化发行前审核，切实防范偿付风险。截至 9 月底，8 个地区多渠道增加 76.51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的预期收入，提高收益与融资规模平衡度；其他地区正在整改，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前置审核，落实项目收益与融资规模相平衡要求，保障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2. 对“5 个地区将 50.03 亿元违规投向景观工程、商业性项目等禁止类领域”的问题。**财政部**督促有关地区按程序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筹措资金归还违规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截至 9 月底，2 个地区调整专项债券支持项目的设计方案或结算模式，剔除之前违规包含的商业性内容，已整改 5.06 亿元；其他地区正通过责令业主单位收回挪用资金、分年度归还等方式推进整改。

3. 对“47 个地区违规挪用 157.98 亿元”的问题。**财政部**督促有关地区收回违规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截至 9 月底，44

个地区已追回或用财政资金置换被挪用的专项债券 31.93 亿元；其他地区正在催收，或通过压减非必要支出等筹资偿还。

4. 对“5 个地区虚报 33 个专项债券项目支出进度，至 2022 年底有 60.27 亿元结存未用”的问题。财政部督促有关地区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使用，据实填报债券支出进度。截至 2023 年 9 月底，5 个地区已支出闲置资金 23.25 亿元。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推进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压实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用好用足现有政策资源，加大清理盘活资产资源力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防范化解本地区隐性债务风险。

（二）健全地方政府法定债券管理。加强法定债券发行使用管理，优化投向领域和投后管理，强化专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穿透式监测。

（三）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继续开展隐性债务数据“先核后报”，加强对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追责问责。

财政部关于财政暂付款亟待清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部署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财政部**将财政暂付款管理问题作为2023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重点关注规模未压减、无预算超预算列支、长期挂账未清理等问题；建立地方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开展暂付款分类监测和提示预警，强化暂付款管理绩效考核，督促地方压缩暂付款规模，暂付款攀升势头得到遏制。

二、审计查出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情况

“财政暂付款亟待清理”问题包括2个方面：**一是**部分暂付款占用专项转移支付或违规向企业出借等；**二是**一些地区从上级超调库款或对外借款等维持基本运转。**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部分地区未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特别是在近年来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有的地区通过暂付款解决超预算、无预算的临时性、应急性支出，又难以腾出多余财力消化历史暂付款，加之缺乏约束问责机制，一些历史遗留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暂付款规模逐步积累。

（一）关于“13个地区暂付款占用专项转移支付或专项债券资金86.47亿元，部分用于无预算、超预算政府支出；6个地区违规向企业出借资金281.81亿元”的问题。**财政部**加强地方

财政库款管理，对暂付款统计作出规定，逐月监测分析地方新增暂付款情况，及早预警提示问题，将清理暂付款力度、是否新增暂付款余额等指标纳入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截至9月底，18个地区通过归还原资金渠道、制定向企业追款计划等，加大占用专项转移支付或专项债券资金、向企业出借的财政暂付款催收力度，已归还32.78亿元；对其他资金，有关地区制定了分年偿还或追款计划，将统筹盘活土地、房屋等资产，积极筹资消化，并采取诉讼、冻结账户等方式追损挽损，造成损失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关于“12个地区不得不从上级超预算额度调拨库款、由银行垫款或对外借款280.72亿元来维持基本运转”的问题。财政部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地方财政统筹能力，支持地方清理消化暂付款。截至9月底，12个地区加强库款支出流量预测和大额支出等前置审核，制定银行代垫资金还款计划，已清算代垫资金8.89亿元；对其他资金，有关地区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支付，加快与代理银行完成清算，纠正要求银行垫资行为，提高库款保障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指导地方稳妥有序化解存量。进一步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督促各地制定暂付款清理消化方案，按照暂付款性质和成因分类处置。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测。要求地方严格执行同级

人大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拨款，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依托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持续加强暂付款监测预警，对违规新增暂付款的地区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对各地改革方案的指导，通过改革健全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有效解决县级财力不足问题。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较为薄弱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部署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财政部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中央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指导，着力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化水平和绩效评价报告质量，2023年优先选择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推动将评价结果应用于2024年中央部门预算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整改节奏，要求将5年内持续整改的问题提前至2年完成，完善相关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加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控，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管理重要依据。

二、审计查出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较为薄弱”问题包括3个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二是绩效运行监控乏力；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及运用质量不高。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仍不巩固，绩效指标、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等工作尚处于探索完善阶段，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结合得还不够紧密，一些共性指标的评分标准和口径不一致，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未按要求及时修订等。

（一）关于“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74个项目绩效指标缺乏约束等”问题。对正在开展的2024年中央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财政部印发通知，指导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将组织对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开展审核，提高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的关联性、指标值与预算规模的匹配度，把审核结果与预算安排、绩效考核等挂钩。

（二）关于“绩效运行监控乏力，37个项目的49个绩效指标确定无法完成，却未及时提出督促改进要求”的问题。财政部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开发绩效监控功能，2023年首次依托该系统开展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指导，推动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等问题，督促部门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分类处置。

（三）关于“绩效评价结果及运用质量不高，36个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未明确或专门提出运用绩效评估结果；5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实际为“中”却评为“良”，也未按规定核减预算；27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出具较晚，无法用作下年度预算安排依据”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研究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拟对包括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在内的关键环节进行规范，已修订3个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取消1个专项。财政部分类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和指标体系设置规范，统一共性指标评价标准，提高同类项目评价体系和结果的横向可比性；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完善评价结论审核、论证和征求意见工作机制，提升绩效评价专业化水平；拟于年底前完成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把结果应用于2024年中央部门预算安排。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财政部将指导中央部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督促部门针对绩效监控发现的项目执行率低、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等问题，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加快推进 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加大对部门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审核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抓紧出台或修订相关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制度建设，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安排 2024 年投资专项；加强投资专项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绩效管理功能，督促项目加快建设实施，推动实现绩效目标。

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有资产底数 不清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部署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部门推动出资人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推动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国务院国资委召开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从财务监管、综合考核、监督追责等方面督促央企严格执行审计意见，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风险排查，一体推进“查、惩、治、防”。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专题研究有关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系统内各级单位严肃财经纪律，督促金融机构高质量推进整改，共约谈责任人员 401 人，推动制定完善制度 367 项，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并深入分析监管薄弱环节，抓好源头治理。财政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领导带队赴有关地方和企业，聚焦体制机制等重点难点问题督导整改，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推动有关金融机构举一反三、加强管理。税务总局成立党委领导下的审计配合与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税审协同共治，开展税务系统资产管理业务培训，以“审计问题+整改案例”促改促治、主动纠错，要求立行立改类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二、审计查出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情况

“国有资产底数不清”问题包括3个方面：一是央企资产不实；二是金融企业资产底数不实、管理不严；三是中央部门存在账实不符、少计漏记、手续不全等。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一些部门和单位对会计准则把握不准，具体执行中出现偏差，有的为完成业绩考核还人为调整财务数据；部分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薄弱，内部控制未能有效发挥作用，有的出于缓释风险等考虑，未及时下调风险分类；一些部门和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等。

（一）关于“央企资产不实。30户央企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完整或将非所属企业纳入合并范围等，造成资产多计503.18亿元、少计1362.51亿元”的问题。截至9月底，30户央企按应并尽并、不应并及时出表原则已调整账表等1440.77亿元。整改过程中，30家央企均成立了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进一步梳理核查投资管控和产权关系，严格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报表范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问题性质分级分类，综合运用约谈、通报、警告、撤职等方式追责问责，坚持防治并举，深入分析共性问题根源，建立健全相关制度35项。

国务院国资委在督促央企抓好整改的同时，认真检视国资监管工作体系等方面不足，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制定加强央企财务数据质量监管工作方案，对财务数据造假问题系统施治；严肃追责问责，对资产不实问题给予考核扣分、降

级等处理，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扣减 17 户央企净利润 31.8 亿元；严格中介机构管理，加大审计质量问题质询和处理力度，会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印发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选聘工作。

（二）关于“金融企业资产底数不实、管理不严”的问题。包括 2 个具体问题：

1. 对“24 家金融机构通过直接少计、虚假处置、移至账外等方式，未如实反映风险资产 3746.29 亿元”的问题。**金融监管总局**要求有关金融机构聚焦重点问题、建立责任清单、限期完成整改，并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全面核查或约谈主要股东，压实金融机构整改主体责任。**24 家金融机构**认真制定风险化解及处置措施，强化信贷客户分类管理，截至 9 月底，已通过调整风险分类、收回贷款、增加抵押物等整改 2852.56 亿元，健全资产风险分类、不良资产核销等制度 14 项，追责问责 110 人。

2. 对“4 家中央金融机构违规列支薪酬、营销等费用 29.11 亿元，其中 2 家办公和技术用房闲置”的问题。**财政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向 4 家中央金融机构专门印发通知，督导审计整改工作，健全国有金融企业技术业务用房管理制度，统筹房产资源规划、管理，引导国有金融企业厉行勤俭节约。**金融监管总局**要求有关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能够立行立改的集中攻坚、立即解决，要求分阶段整改的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严格规范薪酬和财务资产管理。**4 家中央金融机构**

立行立改类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按要求规范薪酬发放、营销开支等事项，加强集团内资产统筹盘活，将闲置的办公和技术用房挂牌出售出租或投入使用，截至9月底已整改10.36亿元；坚持举一反三，在系统内组织开展违规列支问题专项整治，完善薪酬、费用等制度3项，追责问责40人。

（三）关于“中央部门存在账实不符、少计漏记、手续不全”等问题。重点跟踪监督了财政部、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财政部“部本级228.93万元资产未登记入账；所属中国财经报社少计对外投资17.03万元；所属离退休干部局、财政票据监管中心租用办公用房未编或少编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所属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超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租用办公用房；所属预算评审中心违规出租自有房产的同时又租入办公用房”等5个问题。财政部已完成4个问题的整改，其中：对资产未登记入账和少计对外投资的2个问题，已全部登记入账或完整核算；对未编、少编或超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租用办公用房的2个问题，在2023年预算中据实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并已批复。对出租自有房产的同时又租入办公用房的问题，已按要求制定整改时间表、路线图，正在履行自有房产出租审批手续，或拟将部分自有房产提供给部内单位使用。

2. 对税务总局的3个问题。

一是对“13省229个税务局的1905处、185.32万平方米房

产和 54 处、12.14 万平方米土地未入账等”问题。**税务总局**分类作出处理：因置换等账务处理不及时 427 处房产，已调整账目；因系统内调剂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资产信息登记存在差错的 84 处房产或土地，已变更权属或更正差错，确保账实相符；对证照不全的 1448 处房产或土地，税务总局近年来出台规范税务系统房产管理和账务处理等制度，指导各地税务局补办权证，建立房产管理台账，深入研究属地政策，精准制定措施，定期对账销号，至 9 月底已完成整改 1096 处。

二是对“7 省市 28 个税务局的 1401 项设备未入账，价值 688.96 万元”的问题。**税务总局**与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商，加快设备调拨审批手续，督促各地税务局清理盘点实物、及时核对账目，1401 项设备均已入账。

三是对“广东省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48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未纳入会计核算”问题。**广东省税务局**已开设事业单位会计账补登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将在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中反映并上报财政部。

3. 对原银保监会“本级自行开发使用的 7 个应用系统未纳入无形资产管理”的问题。在审计期间，**原银保监会**已立行立改，按立项金额 912 万元补录资产管理系统并计入无形资产账。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国务院国资委**将以财务决算审核为抓手，督促央企严守财经纪律，抓好后续问

题整改。**金融监管总局**将督促金融机构按照整改进度安排，定期报送整改情况，确保真改实改。**财政部**将加强与国资、金融等监管部门工作协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有关企业健全决策机制，严格政策制度执行。**税务总局**将建立房产土地证照不全问题整改责任制，按照行政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推进确权或备案，确保按期完成整改。

（二）进一步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有关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将进一步健全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轮换机制，对出现重大差错的会计师事务所严肃追责问责，以有效的外部审计促进提升会计信息质量。**金融监管总局**将继续加强金融资产质量监管，指导金融机构准确分类风险资产，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打击资产风险分类造假、错报漏报等违规行为。

（三）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国务院国资委**将对会计信息失真企业严肃责任追究，通过考核扣分、降级等手段加大处罚力度，提升监管效能。**金融监管总局**将进一步督促金融机构规范薪酬管理，严格执行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切实发挥薪酬约束在金融机构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